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宣佈，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8月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21個完整日及14個完整日；
2.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
4.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規定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7.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議程；
8.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規定批准變更權利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10.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而核數師之罷免須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批准；

11. 規定倘主席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可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12. 規定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後當日送達或送呈；及
13. 任何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之理由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